FW 26 051

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通道设施维修项目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供应商：西安市南郊市政设施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9月1日

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通道设施维修项目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供应商：西安市南郊市政设施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1 日

采购人（全称）：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供应商（全称）：西安市南郊市政设施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通道设施维修项目

2.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项目内容：本项目针对16座人行地下通道卫生间维修材料及人工、通道玻璃更换、通道小型维修及材料、石材维修维护及材料、通道灯源维修更换等维修工作，旨在保障地下通道设施完好、功能正常、安全可靠，提升市民通行体验。服务内容包括日常巡查、常规性维修保养、快速抢修、应急抢险等。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采购合同

2.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询比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3.相关服务建议书（如有）；

3.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服务期限：**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次年服务合同生效之日止（具体以采购人确认的日期为准）。

四、维修质量要求、验收技术标准及价格依据

4.1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2 验收技术标准：依据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达到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3 价格依据：以全费用综合单价、成交费率为依据。（具体详见附件2分部分项目清单表）

五、合同价款

（一）成交下浮率：3%

（二）结算方式：以每季度实际维修量乘以综合单价乘以成交供应商的下浮率据实结算，最终结算总价款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三）本项目采购预算：3,109,850.00元（叁佰壹拾万玖仟捌佰伍拾元）

六、付款方式：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小寨支行

账号：129904720110902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兴善寺东街33号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甲方根据乙方完成的项目实施方案，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采购预算的60%；

2、进度款，每季度结束后、下一季度首月10日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以下资料：①上季度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维保、维修单；②经采购人审核后的应付合同价款费用结算单；③等额发票；并交给采购人，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由采购人办理支付手续，支付上季度按实际工程量应付服务费（扣除预付款后）。以此类推，每季度达到付款条件的10日内，剩余款项按季度付款。

七、维修时限：供应商必须设立24小时维保值班电话，接到故障报告后，维修人员抵达现场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到达时间以回复现场情况的影像资料为准。

八、服务要求：

（1）采购人有权随时对工程质量、工程材料的检查与抽验，如发现质量不合格，用料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违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等，采购人有权纠正或令其返工、停工，直至取消施工资格。

（2）所使用所有五金钢材类材料必须出具合格证。油漆、各种型号钢材等建材类必须出具合格证、检验报告。

（3）服务期限内若发生工程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责令供应商无条件对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在限期内进行整改、返工，若供应商在整改期时间内仍得不到积极有效地整改，供应商则被列入通道管理所不合格施工方予以清退。

（4）供应商必须设立24小时维保值班电话，接到故障报告后，维修人员抵达现场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到达时间以回复现场情况的影像资料为准。

（5）必须确保进场人员的技术素质，所有工种作业人员均持证上岗，证件真实有效，人证相符。若发现使用假证、过期证件、人证不符等违规现象或在本项目施工期间内，未经采购人许可随意更换施工队伍，采购人有权从合同中扣罚

1人1000元，同时供应商需限期完成人员清退及合格人员替换，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供应商全部负责。以保证该项目技术力量和施工队伍的稳定性。

（6）供应商需尊重和服从采购人管理人员的监督与指挥，对工程质量全面负责并确保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规范。

（7）供应商及其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执行采购人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有关条例。如有违反且情节严重、严重影响采购人声誉，采购人可责令供应商清场并单方面解除合同。

（8）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污染原有地面、桥面等地方。水泥、油漆等材料的拌合不得直接在地面拌合。

（9）因供应商的原因在检查或评比中，被主管单位、上级部门点名批评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0）在法定节假日期间供应商必须安排专人到指派地点进行值守，值守人员不得低于2人。以保证发生故障时及时处理。此项不另行支付费用。

（11）采购人有应急、抢险等突发事件时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服从调配、指挥。此项不另行支付费用。

（12）所有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事故、民事纠纷、刑事纠纷和相关单位的处罚均与采购人无关，采购人不负有任何连带责任。

（13）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现场围挡、工作人员须穿着工装，配备安全设备。

（14）人员上岗要求

（15）施工单位应保证施工人员具备相应岗位技术素质，电工、焊工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合法有效资格证书上岗，做到人证一致。若查实存在使用假证、证件过期、人证不符等违规情况，将没收全部保证金，同时施工单位须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

（16）在服务期限内，未经采购人许可，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换施工队伍和人员，以保证该项目技术力量和施工队伍的稳定性。

（17）供货与配送要求：供应商需建立完善的供货体系，保障供货的及时性，接到采购方采购需求后，需在采购方要求时限内完成配送。配送提供免费服务，负责将物资送至指定人行通道，确保物资运输过程中无损坏。

九、验收：

1、项目完工后，由采购人组织现场验收，验收内容包括施工质量、功能恢复情况、现场清理情况等。

2、通道玻璃验收标准：（1）玻璃原片应符合《建筑用安全玻璃》GB15763.2-2025 标准；（2）PVB 胶片透光率≥85%，并具备耐老化性能；（3）夹胶后的玻璃需通过国家标准抗冲击、耐候性检测。（4）提供玻璃出厂合格证及质量检测报告整体符合国家建筑玻璃装饰装修标准。

3、采购人对更换维修的零配件外观进行验收，外观应无损伤，包装内货物应完整无破损，保证正常使用的需要。

4、验收标准以采购清单参数。施工技术要求及国家相关规范为依据，防水类确保无渗漏；结构类需检查焊接质量、结构稳固性；标识类需检查安装位置、牢固度。

5、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供应商需按要求限期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组织验收，直至合格为止。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采购方要求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采购方规定验收合格标准：

十、质量保证：

1、所有维修项目维修后一周内同一维修部位再次出现隐患（人为损坏除外）视为工程质量问题，供应商需在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免费到达施工现场进行免费返修，直至问题解决。

2、维修材料均为合格产品，并提供相关合格证明，符合国标要求，满足相关行业标准，严禁使用不合格材料。

3、施工完成后需提供完整的维修影像资料及完工记录，验收情况等，便于后续追溯管理。

4、服务期限内若发生工程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责令供应商无条件对发生质量问 题的工程在限期内进行整改、返工，若供应商在整改期时间内仍得不到积极有效地整改，供 应商则被列入通道管理所不合格施工方予以清退。

5、采购人有权随时对工程质量、工程材料的检查与抽验，如发现质量不合格，用料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违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等，采购人有权纠正或令其返工、停工，直至取消施工资格。

6、灯具在 1 年质保期限内出现任何非人为损坏的质量问题，供应商需负

责免费维修更换。

十一、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逾期履行，逾期整改的按一日100元扣除违约金；乙方原因产生的返修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拒不返修的甲方可扣除相应处罚条款费用，在甲方要求整改期限内仍不配合整改，导致合同内容无法完成的。甲方可书面解除劳动合同。

十二、仲裁、起诉：

本合同如有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1、供应商在合同执行期间应遵守采购人内部管理制度。

2、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一份，备案四份。

4、本合同签订时另附安全协议作为合同一部分，与正式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应。

采购人：（公章） 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中标供应商：（公章） 西安市南郊市政设施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二环北路西段29号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兴善寺东街33号
邮编：710000	邮编：710000
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或授权委托人：
电话：029-86537728	电话：029-85251841
	传真：/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小寨支行
	账号：129904720110902
日期2020年9月1日	日期2020年9月1日